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6 月 8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合作金融机构总数不超过 10 家；成员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子公司）；本次票据池业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 65 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均可按照上述方案，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占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因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 23.20%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次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行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法人代表：胡嘉；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92.76亿元，负债总额81.49亿元，所有者权益11.2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7.85%；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8亿元，净利润0.6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票据池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合作金融机构总数不超过10家。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实现公司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予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成员单位

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上市子公司）。

3、实施额度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其中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

可滚动使用。

(2) 票据池额度余缺调剂：票据池额度统一由本公司安排，公司可根据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额度的余缺调剂。

4、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非上市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了《票据池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公司设置了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定期对账，对到期票据回款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如出现风险，公司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处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各成员单位的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将票据质押于金融机构，可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能极大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可有效解决子公司授信额度不足、融资难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六、审议程序

2016年6月8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有效降低票据风险，同时，公司可依托金融机构强大的系统网络优势，

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9日